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電子信用卡月結單服務同意書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於使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電子信用卡月結單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前，詳細閱讀以下約定。本同意書內容說明申請「電子信用卡月結單服務」所應注意之事項，一旦您依照指定之方式註冊使用本服務，即表示您已於合理期間（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七日）詳閱並同意以下所有約定。請您在詳細閱覽以下約定後確認是否同意，若您選擇不同意本服務同意書之內容，本行將即時停止提供本服務。

一、同意書之適用範圍

本同意書係本行與客戶間針對本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本同意書未規範之部分，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信用卡約定條款）或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約定條款。若本同意書與信用卡約定條款或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約定條款之約定不同時，應以本同意書之內容為準優先適用，但個別契約對客戶之權益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二、服務內容

「電子信用卡月結單」服務係指本行於客戶依本行所指定之方式註冊後，按月於該客戶之本行所有信用卡結帳日之後，經由網際網路傳輸方式，將客戶各信用卡之月結單內容傳送至客戶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

三、註冊

客戶得以本行所指定之方式完成註冊程序，惟於客戶完成註冊程序後，本行仍保留同意客戶使用本服務之權利。客戶註冊完成並經本行同意使用本服務後，客戶所持有之本行所有信用卡皆同時適用本服務。

四、服務啟用時間

客戶依前條規定註冊成功後，本服務將自客戶註冊成功之次月起提供本服務。若客戶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電子信用卡月結單，其應立即聯絡本行客服人員處理。

五、客戶聯絡資料之變更

倘客戶需變更其於註冊本服務時所登記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其應依據本行所指定之方式更新電子郵件信箱新地址。如客戶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有變更而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者，本行仍以客戶最後登記之電子郵件地址為客戶應受送達之地址。客戶所最後留存的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為其使用本行各項產品/服務應受送達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

且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若立約人通知 貴行進行電子郵件資料新增或變更時，該電子郵件須驗證後始得生效。且於立約人完成電子郵件驗證前，貴行不受該變更之拘束。

六、電子信用卡月結單之效力

本服務所提供之電子信用卡月結單效力與書面實體月結單相同。因本服務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客戶均不得主張電子信用卡月結單不具書面要件而無效，或主張本行未履行寄發月結單之義務。本行依客戶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傳送電子信用卡月結單時，以電子文件進入電子郵件信箱所在系統時之收文時間視為送達，但因客戶本身之原因而造成傳送失敗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提供錯誤之電子郵件地址、客戶變更電子郵件地址而未辦理更

新、客戶取消電子郵件地址、客戶端網路設備故障或運作不當等），則以本行對外發送之時間視為送達。

倘因訴訟、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程序需證明客戶之信用卡交易明細，概以本行保存電子信用卡月結單之內容視為真正。本行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客戶之信用卡交易明細。

七、電子信用卡月結單錯誤之處理

客戶使用本服務時，如其電子信用卡月結單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本行不負更正及賠償之責任，惟本行同意提供必要之協助。

八、修訂

除另有約定外，本行得隨時修訂本同意書之相關約定並以書面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通知客戶，且將於本服務之網站上公告。倘客戶不同意本行新修訂之條款，得隨時依第九條規定終止本同意書並停止本服務，惟客戶於本行通知後七日內不為異議者，並續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接受本同意書之修改，並接受修訂後條款之拘束。

九、終止

客戶得隨時終止本同意書。客戶依本行所指定之程序及方式完成註銷本服務登記後，本行將於註銷之日起次一營業日停止本服務。或客戶與本行信用卡往來業務均已結束時，本服務亦將自動終止。

十、業務委託

客戶同意本行於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同意書相關之事項，得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委託適當之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同意銀行得將客戶之各項往來資料，於處理必要範圍內提供予受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第三人。

本行與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向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事項如下，請參照「電子信用卡月結單約定書」及開戶總約定書各項條款內容，並確認您已充分瞭解下述契約重要事項之內容：

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對應文件	項目
一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電子信用卡月結單約定書	服務內容
			註冊
			服務啟用時間
			客戶聯絡資料之變更
			電子信用卡月結單之效力
			電子信用卡月結單錯誤之處理
二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電子信用卡月結單約定書	修訂
			終止
			業務委託
三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無
四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無
五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開戶總約定書 「I.開戶約定事項」 之「壹.一般約定事項」	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若有爭議應先向本行提出申訴，本行將儘速處理回覆。本行申訴專線：4058-0088 (手機撥打請加02))
六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說明之事項。		無